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将其名称修改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授权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和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决定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设立、收购、撤销、变更等相关事项并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采购办

公室，将其原有工作职能并入总经理办公室；合并国际业务部和战略发展部，合并后的部门名称为国际业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